新疆第二医学院高压配电设备电力系统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KZB2531XJQTF201790**

**采购人：新疆第二医学院**

**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 0 二 五 年 七 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第二医学院高压配电设备电力系统检测项目

采购人（公章） ：新疆第二医学院

联 系 人：王星星

联系方式：0990-7564821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万科云2503室

项目联系人：张钟冉、胡晨

电话：13201355037、18699109297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bookmark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bookmark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bookmark6)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6](#bookmark8)

[第五章 合同文件 33](#bookmark1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bookmark1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新疆第二医学院高压配电设备电力系统检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3日 17：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KZB2531XJQTF201790

项目名称：新疆第二医学院高压配电设备电力系统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800000.00元

采购需求：新疆第二医学院高压配电设备电力系统检测项目文件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之日起30日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含）以上资质，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三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无在建项目。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07月11日 至 2025 年07月17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3日 17：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23日 17：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 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 ”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 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 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其它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

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 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第二医学院

联系方式：0990-75648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万科云2503室

联系方式：13201355037、186991092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钟冉、胡晨

电 话：13201355037、186991092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1.1.1** | **项目名称** | 新疆第二医学院高压配电设备电力系统检测项目 |
| **1.2.1** | **采购人** | 名称：新疆第二医学院  联系人：王星星  电话：0990-7564821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万科云2503室  联系人：张钟冉、胡晨  电话：13201355037、18699109297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含）以上资质，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三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无在建项目。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 **1.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 地点：/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1.4** | **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 **否允许偏离** | 不允许 |
| **3.4.5** | **★预算金额** | 金额：800000.00元 （大写：捌拾万元整）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800000.00元 |
| **3.5.1**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
| **3.6.1**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
| **3.7.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4.1.1** | **响应文件份数** | 本项目为电子标，不需要纸质投标文件。 |
| **4.2.2** | **封套内容** |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做要求） |
| **4.3.2**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07月23日 17：30（北京时间）  提 交 投 标 文 件 地 点 : 政 采 云 平 台  （www.zcygov.com） |
| **5.1**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3日 17：30（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  投标人应于2025年07月23日 17：3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 ”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注：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 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待开标结束后，根据业主 需求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
| **5.2** | **资格查验内容** | 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 |
| **是否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是 □否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确定** **方式** | 磋商小组共 3 人  专家确定方式：  ☑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抽取 |
| **6.1.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1.3**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成交供应商** | □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介 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3 |
| **7.1.3** |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采购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 |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 **其他要求** | 1、磋商轮数:两轮（采取第一轮为响应文件报价，第二轮 为磋商报价）  2、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 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是否继续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 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 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除法定情 形外）。 |
| **2**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3**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
| **4** | **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 **5**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成交价下浮40%后收取。由成交人支付。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
| **6** | ★**场地服务费** | 本项目无需缴纳场地费 |
| **7** | ★**公证费** | 本项目无需缴纳公证费 |
| **8**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中标之日起30日内 |
| **9** | **建设地点** |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
| **10**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 | ☑是，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标的名称：新疆第二医学院高压配电设备电力系统检测项目  □否 |
| **11** |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  **政** **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
|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 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 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 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 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 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 |

**注：**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 “  ”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2** **定义**

1.2.1“采购人 ”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监管部门 ”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 ”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 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成交供应商 ”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 **货物**

1.3.1“货物 ”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 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 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 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 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4**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满足本文件实质 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1.4.2 投标人或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 （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投标人；

（4）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 信企业名单；

（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 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8）国家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查询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合法方式获得本项目磋商文件。

**1.5**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于本项目）**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上述资格要求 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 磋商。

1.5.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 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1.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 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 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 法律约束力。

1.5.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5.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 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 计量单位。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

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1.9** **现场考察**

1.9.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 文件所需的资料。

1.9.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 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 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 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 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 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9.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 财产损失。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 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离**

1.11.1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 磋商文件中用文字规定或标注 “★” 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用文字规定或“★ ”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 质性要求和条件。

1.11.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 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1.3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评标时其投标将被 否决。

1.11.4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

**1.12** **知识产权**

1.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 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 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 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 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 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方法；

(5)合同文件；

(6)响应文件格式；

(7)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 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 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 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 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递交书面文件或进行网上提 问。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 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以书面文件或网站批露的形式向所有供应商公布澄清文 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 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 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以书面文件或网站批露的形式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书面文件或网站批露的 形式向所有供应商公布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 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书面文件或网站批露的形式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 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接收或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因供应商原因 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 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具体内容要求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磋商 和评审过程中做出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响应文 件的组成部分。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 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响应文件各类证件 须与磋商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3.3.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技术要求、合同条件、投标有效期、响** **应保证金、投标报价、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响应文件格式**等实 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 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3.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 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 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 本为主。

3.3.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 修改等内容），承诺并履行磋商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3.5 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等通知 及附件进行编制。

3.3.6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 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 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投标报价要求**

3.4.1 投标人所承建的工程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投标人应按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提供的“清单 ”填写相应报价。

3.4.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工程招标范 围、供货期及质量要求的全部内容。

3.4.5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 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载明。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 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6.1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收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保证金应在投 标有效期内有效。

3.6.2 对于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即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提 交响应保证金，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形式、数量和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其投标无效。

3.6.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响应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 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

3.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在磋 商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磋商活动；

（2）为谋取最终成交， 磋商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被确 认是虚假的、不真实的；

（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欺诈行为或者恶意进行竞争， 影响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4）整个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与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8）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 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7.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磋商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 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网上投标，**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响应文件的份数（本项目为电子标，无需纸质投标文件）**

4.1.1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 应清楚地标记“正本 ”或“副本 ”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 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 订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的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 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4.2.2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 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封套上 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 收。

**4.3** **响应文件的递交**

4.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 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 送达。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3.2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 任何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 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 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 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启响应文件

**5.磋商活动**

5.1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活动，邀请供 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证件准时参加，参加磋商 活动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磋商活动，视同认可磋商结果。采购代 理机构主持磋商活动。

**5.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主持磋商活动：**

（1）宣布纪律；

（2）宣布参会人员姓名；

（3）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由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及公证人员现场查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内容；

（5）由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7）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公证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 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8）会议结束。

**5.3** **现场磋商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会议过程和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 **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 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磋商和评审

**6.1** **磋商小组的组成**

6.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外，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 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不得以评审专 家身份参加采购项目的评审。

6.1.2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 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

审意见承担责任。

6.1.3 回避情形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 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 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磋商小组发现本人与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

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2** **磋商方法**

6.2.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 ”确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 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 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 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有资格和符合 性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6.2.2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 ”规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递交 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第四章“评审办法 ”没有规定的内容，不作为评审 依据。

<6.2.2.1> 磋商前，磋商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磋商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 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6.2.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

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2.2.3> 磋商实行二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

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 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 标。

<6.2.2.4> 特殊情况及处置：

（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控制价的；

（2）采购主材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

（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

商进行谈判后继续报价。

七、推荐成交供应商

**7.1** **推荐成交供应商**

7.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 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 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 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 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 1 个日历天，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签订合同

**8.1** **签订合同**

8.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磋商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交供应商签订 项目合同。

8.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

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 容的其他协议。

8.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 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8.1.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 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 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质疑

**9.1** **质疑**

9.1.1 如果磋商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②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④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⑥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政府采购机构将不予以受 理。

9.1.2 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9.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可在 15 个工作日 内向监管部门投诉。

9.1.4 磋商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监管部门将 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十、纪律要求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 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 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 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 守、影响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 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 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 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工作 的正常进行。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 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项目名称、预算、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  **（万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新疆第二医学院高压配电设备电力系统检测项目 | 80 | 自中标之日起30日内 |  |

（二）服务内容：

高压配电设备电力系统检测范围及地点：

试验检测项目及范围，室外箱变及高压配电检测地点及检测项目见附件1；  
实验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见附件2：

1. **技术要求**

投标人在校区的各项工作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电力行业的相关标准，符合设备生产厂家的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技术要求，遵循的主要标准规范：

1.《电业安全工作规程》（DL408--91）

2.《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596-2021）

3.《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4.《变压器和电抗器的声级测定》

5.《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0150-2016）7.《继电保护和电网安全自动装置检验规程》（DL／T 995-2016）

8.《带电设备红外诊断技术应用导则》（DLT 664-2016 ）

9.《电力安全工器具预防性试验规程》 （DL/T 1476-2023）

1. **工作及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一）验收标准

由采购单位按照项目需求逐条验收。

1.检测工期为中标之日起30天内完成。试验过程必须在校方的参与下进行。每台箱变、高压配电室试验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并拍照留存。

2.维护试验项目结束后，经校方认可合格，投标人工作方可终结。经检测各回路试验合格，系统送电成功，投标人按规定出具符合国家电力规范的试验报告。投标人在工作终结后应及时（15日内）出具试验报告、故障检查原因报告，作为结算依据。

3.报价包含人工、成本、材料、试验、出具报告费用、服务类发票等利税，以及成本费用、服务费以及其他全部费用。

（二） 工作及质量要求

1、投标人在工作前，应充分做好现场勘察、施工备料、施工组织及安全技术措施的准备。

2、投标人应具备对校区内各种高低压电器试验和检修的仪器设备，并按照相关规程规定定期进行检定。

3、本项目内各种高低压电器的试验和检修工作，投标人应在检修试验项目、各类参数、执行标准、试验报告等方面，以书面形式分类提供检修试验工艺和质量保证措施，报校方认可。

4、投标人在校区的各项工作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电力行业的相关标准，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

5、投标人在工作中发现设备异常，应及时向校方书面说明，以便尽快处理。

6、投标人在工作中应服从校方管理，工作完毕后工作场地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配合运行人员进行验收，待填写相关的检修试验记录后，经校方认可合格，投标人工作方可终结。

7、投标人在工作终结后应及时（15 日内）出具试验报告、故障检查原因报告，作为结算依据。

8.其他：配合采购人对高低压配电室所有设备建立档案，标注运行状况；建立维护保养清单，确定设备的保养周期、保养方式，为后续巡查保养提供基础资料。  
 9.要按照学校电力使用情况，安排停电计划和实验进度，在不影响校方正常电力供应的情况下进行实验检测。

10、投标人责任

（1）按照工作内容及周期，保质、保量、按时地搞好维护调试工作，保证设备可靠、正常地运行。

（2）工作中应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DL408--91）相关规定。

（3）由于人员、技术力量不够或检修试验设备不齐全，导致设备无法及时检修试验或故障处理，造成设备损坏或不能按时投运，所发生的费用及其他各种损失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4）由于不按照规程规定的标准对设备进行维护试验，发生工作质量达不到协议要求， 造成设备损坏或返工时，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它各种损失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5）维护试验项目结束后，检测各回路试验合格，系统送电成功，投标人按规定出具符合国家电力规范的试验报告。

1. **服务地点**

新疆第二医学院

1. **报价方式**

采购项目预算：￥80.00万元。投标人自行填报报价，报价含试验仪器损耗费、国网停电协调及高压操作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30%预付款；

2.按校方要求于暑假期间完成全部检测并完成维护调试工作结束后，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试验报告，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至80%；

3.对于实验过程中检测和发现的问题，在招标人整改过程中，投标人需做好技术支持和复核工作，配合招标人完成所有问题整改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20%。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检测项目 | 检测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1 | 厚博学院路灯JYMY01 | 电力变压器100KVA试验 | 直流电阻、变比测试、绝缘电阻及吸收比直流泄露与工频耐压试验 | 台 | 1 |
| 10KV避雷器试验 | 绝缘电阻试验，直流泄漏 | 组 | 2 |
| 10KV母线耐压试验 | 绝缘试验，耐压试验 | 段 | 1 |
| 10KV电缆交流耐压试验 | 相序测试，绝缘试验，交流耐压试验 | 根 | 3 |
| 微机继电保护调试 | 二次线绝缘，输入输出联动，电流、电压保护定值效验等 | 系统 | 2 |
| 10KV电流互感器试验 | 直流电阻，绕组绝缘试验，交流耐压试验 | 组 | 3 |
| 10KV电压互感器耐压试验 | 直流电阻，绝缘试验，交流耐压试验 | 组 | 2 |
| 10KV负荷开关（隔离开关）耐压试验 | 绝缘试验，交流耐压试验，回路电阻试验 | 台 | 4 |
| 接地电阻试验 | 接地电阻 | 系统 | 2 |
| 高低压柜、变压器（含电缆接头）维护保养 | 设备传动、触点清洁、紧固、润滑，清扫除尘，触点红外测温巡检等 | 项 | 9 |
| 2 | 后博学院临床教学楼高压室JYLY04 JYMY05 | 电力变压器630KVA-1250KVA试验 | 直流电阻、变比测试、绝缘电阻及吸收比直流泄露与工频耐压试验 | 台 | 2 |
| 10KV避雷器试验 | 绝缘电阻试验，直流泄漏 | 组 | 10 |
| 10KV母线耐压试验 | 绝缘试验，耐压试验 | 段 | 3 |
| 10KV电缆交流耐压试验 | 相序测试，绝缘试验，交流耐压试验 | 根 | 4 |
| 微机继电保护调试 | 二次线绝缘，输入输出联动，电流、电压保护定值效验等 | 系统 | 8 |
| 10KV电流互感器试验 | 直流电阻，绕组绝缘试验，交流耐压试验 | 组 | 7 |
| 10KV电压互感器耐压试验 | 直流电阻，绝缘试验，交流耐压试验 | 组 | 4 |
| 10KV负荷开关（隔离开关）耐压试验 | 绝缘试验，交流耐压试验，回路电阻试验 | 台 | 10 |
| 接地电阻试验 | 接地电阻 | 系统 | 4 |
| 直流屏 | 充放电、维护保养 | 系统 | 1 |
| 高低压柜、变压器（含电缆接头）维护保养 | 设备传动、触点清洁、紧固、润滑，清扫除尘，触点红外测温巡检等 | 台 | 25 |
| 3 | 厚博学院图文信息高压室JYLY07 JYMY08 | 电力变压器1000KVA | 直流电阻、变比测试、绝缘电阻及吸收比直流泄露与工频耐压试验 | 台 | 2 |
| 10KV避雷器试验 | 绝缘电阻试验，直流泄漏 | 组 | 10 |
| 10KV母线耐压试验 | 绝缘试验，耐压试验 | 段 | 2 |
| 10KV电缆交流耐压试验 | 相序测试，绝缘试验，交流耐压试验 | 根 | 5 |
| 微机继电保护调试 | 二次线绝缘，输入输出联动，电流、电压保护定值效验等 | 系统 | 8 |
| 10KV电流互感器试验 | 直流电阻，绕组绝缘试验，交流耐压试验 | 组 | 7 |
| 10KV电压互感器耐压试验 | 直流电阻，绝缘试验，交流耐压试验 | 组 | 4 |
| 10KV负荷开关（隔离开关）耐压试验 | 绝缘试验，交流耐压试验，回路电阻试验 | 台 | 10 |
| 接地电阻试验 | 接地电阻 | 系统 | 4 |
| 直流屏 | 充放电、维护保养 | 系统 | 1 |
| 高低压柜、变压器（含电缆接头）维护保养 | 设备传动、触点清洁、紧固、润滑，清扫除尘，触点红外测温巡检等 | 台 | 27 |
| 4 | 厚博学院食堂高压室JYLY03 JYMY04 | 电力变压器2000KVA | 直流电阻、变比测试、绝缘电阻及吸收比直流泄露与工频耐压试验 | 台 | 2 |
| 10KV避雷器试验 | 绝缘电阻试验，直流泄漏 | 组 | 10 |
| 10KV母线耐压试验 | 绝缘试验，耐压试验 | 段 | 2 |
| 10KV电缆交流耐压试验 | 相序测试，绝缘试验，交流耐压试验 | 根 | 5 |
| 微机继电保护调试 | 二次线绝缘，输入输出联动，电流、电压保护定值效验等 | 系统 | 8 |
| 10KV电流互感器试验 | 直流电阻，绕组绝缘试验，交流耐压试验 | 组 | 7 |
| 10KV电压互感器耐压试验 | 直流电阻，绝缘试验，交流耐压试验 | 组 | 4 |
| 10KV负荷开关（隔离开关）耐压试验 | 绝缘试验，交流耐压试验，回路电阻试验 | 台 | 10 |
| 接地电阻试验 | 接地电阻 | 系统 | 4 |
| 直流屏 | 充放电、维护保养 | 系统 | 1 |
| 高低压柜、变压器（含电缆接头）维护保养 | 设备传动、触点清洁、紧固、润滑，清扫除尘，触点红外测温巡检等 | 台 | 31 |
| 5 | 厚博学院公共教学楼高压JYLY02 JYMY03 | 电力变压器1000KVA | 直流电阻、变比测试、绝缘电阻及吸收比直流泄露与工频耐压试验 | 台 | 2 |
| 10KV避雷器试验 | 绝缘电阻试验，直流泄漏 | 组 | 10 |
| 10KV母线耐压试验 | 绝缘试验，耐压试验 | 段 | 2 |
| 10KV电缆交流耐压试验 | 相序测试，绝缘试验，交流耐压试验 | 根 | 5 |
| 微机继电保护调试 | 二次线绝缘，输入输出联动，电流、电压保护定值效验等 | 系统 | 8 |
| 10KV电流互感器试验 | 直流电阻，绕组绝缘试验，交流耐压试验 | 组 | 7 |
| 10KV电压互感器耐压试验 | 直流电阻，绝缘试验，交流耐压试验 | 组 | 4 |
| 10KV负荷开关（隔离开关）耐压试验 | 绝缘试验，交流耐压试验，回路电阻试验 | 台 | 10 |
| 接地电阻试验 | 接地电阻 | 系统 | 4 |
| 直流屏 | 充放电、维护保养 | 系统 | 1 |
| 高低压柜、变压器（含电缆接头）维护保养 | 设备传动、触点清洁、紧固、润滑，清扫除尘，触点红外测温巡检等 | 台 | 27 |
| 6 | 厚博学院综合楼高压室 JYLY11 JYMY12 | 电力变压器1000KVA | 直流电阻、变比测试、绝缘电阻及吸收比直流泄露与工频耐压试验 | 台 | 2 |
| 10KV避雷器试验 | 绝缘电阻试验，直流泄漏 | 组 | 10 |
| 10KV母线耐压试验 | 绝缘试验，耐压试验 | 段 | 2 |
| 10KV电缆交流耐压试验1根（3条） | 相序测试，绝缘试验，交流耐压试验 | 根 | 5 |
| 微机保护调试 | 二次线绝缘，输入输出联动，电流、电压保护定值效验等 | 系统 | 7 |
| 10KV电流互感器试验 | 直流电阻，绕组绝缘试验，交流耐压试验 | 组 | 7 |
| 10KV电压互感器耐压试验 | 直流电阻，绝缘试验，交流耐压试验 | 组 | 4 |
| 10KV负荷开关（隔离开关）耐压试验 | 绝缘试验，交流耐压试验，回路电阻试验 | 台 | 10 |
| 接地电阻试验 | 接地电阻 | 系统 | 4 |
| 直流屏 | 充放电、维护保养 | 系统 | 1 |
| 高低压柜、变压器（含电缆接头）维护保养 | 设备传动、触点清洁、紧固、润滑，清扫除尘，触点红外测温巡检等 | 台 | 21 |
| 7 | 厚博学院基础教学楼高压室 JYLY05 JYMY06 | 电力变压器1000KVA | 直流电阻、变比测试、绝缘电阻及吸收比直流泄露与工频耐压试验 | 台 | 2 |
| 10KV避雷器试验 | 绝缘电阻试验，直流泄漏 | 组 | 10 |
| 10KV母线耐压试验 | 绝缘试验，耐压试验 | 段 | 3 |
| 高压电缆交流耐压试验 | 相序测试，绝缘试验，交流耐压试验 | 根 | 4 |
| 微机继电保护调试 | 二次线绝缘，输入输出联动，电流、电压保护定值效验等 | 系统 | 8 |
| 10KV电流互感器试验 | 直流电阻，绕组绝缘试验，交流耐压试验 | 组 | 7 |
| 10KV电压互感器耐压试验 | 直流电阻，绝缘试验，交流耐压试验 | 组 | 4 |
| 10KV负荷开关（隔离开关）耐压试验 | 绝缘试验，交流耐压试验，回路电阻试验 | 台 | 10 |
| 接地电阻试验 | 接地电阻 | 系统 | 4 |
| 直流屏 | 充放电、维护保养 | 系统 | 1 |
| 高低压柜、变压器（含电缆接头）维护保养 | 设备传动、触点清洁、紧固、润滑，清扫除尘，触点红外测温巡检等 | 台 | 24 |
| 8 | 厚博学院口腔楼JYLY09 JYMY10 | 电力变压器800KVA | 直流电阻、变比测试、绝缘电阻及吸收比直流泄露与工频耐压试验 | 台 | 2 |
| 10KV避雷器试验 | 绝缘电阻试验，直流泄漏 | 组 | 10 |
| 10KV母线耐压试验 | 绝缘试验，耐压试验 | 段 | 2 |
| 10KV电缆交流耐压试验 | 相序测试，绝缘试验，交流耐压试验 | 根 | 5 |
| 微机保护调试 | 二次线绝缘，输入输出联动，电流、电压保护定值效验等 | 系统 | 9 |
| 10KV电流互感器试验 | 直流电阻，绕组绝缘试验，交流耐压试验 | 组 | 7 |
| 10KV电压互感器耐压试验 | 直流电阻，绝缘试验，交流耐压试验 | 组 | 4 |
| 10KV负荷开关（隔离开关）耐压试验 | 绝缘试验，交流耐压试验，回路电阻试验 | 台 | 10 |
| 接地电阻试验 | 接地电阻 | 系统 | 4 |
| 直流屏 | 充放电、维护保养 | 系统 | 1 |
| 高低压柜、变压器（含电缆接头）维护保养 | 设备传动、触点清洁、紧固、润滑，清扫除尘，触点红外测温巡检等 | 台 | 22 |
| 9 | 厚博学院专家楼JYLY11 JYMY11 | 电力变压器2000KVA | 直流电阻、变比测试、绝缘电阻及吸收比直流泄露与工频耐压试验 | 台 | 2 |
| 10KV避雷器试验 | 绝缘电阻试验，直流泄漏 | 组 | 10 |
| 10KV母线耐压试验 | 绝缘试验，耐压试验 | 段 | 2 |
| 10KV电缆交流耐压试验 | 相序测试，绝缘试验，交流耐压试验 | 根 | 5 |
| 微机继电保护调试 | 二次线绝缘，输入输出联动，电流、电压保护定值效验等 | 系统 | 9 |
| 10KV电流互感器试验 | 直流电阻，绕组绝缘试验，交流耐压试验 | 组 | 7 |
| 10KV电压互感器耐压试验 | 直流电阻，绝缘试验，交流耐压试验 | 组 | 4 |
| 10KV负荷开关（隔离开关）耐压试验 | 绝缘试验，交流耐压试验，回路电阻试验 | 台 | 10 |
| 接地电阻试验 | 接地电阻 | 系统 | 4 |
| 直流屏 | 充放电、维护保养 | 系统 | 1 |
| 高低压柜、变压器（含电缆接头）维护保养 | 设备传动、触点清洁、紧固、润滑，清扫除尘，触点红外测温巡检等 | 台 | 29 |
| 10 | 厚博学院锅炉房 JYLY01 JYMY02 | 电力变压器630KVA-1250KVA | 直流电阻、变比测试、绝缘电阻及吸收比直流泄露与工频耐压试验 | 台 | 2 |
| 10KV避雷器试验 | 绝缘电阻试验，直流泄漏 | 组 | 10 |
| 10KV母线耐压试验 | 绝缘试验，耐压试验 | 段 | 3 |
| 10KV电缆交流耐压试验 | 相序测试，绝缘试验，交流耐压试验 | 根 | 6 |
| 微机继电保护调试 | 二次线绝缘，输入输出联动，电流、电压保护定值效验等 | 系统 | 4 |
| 10KV电流互感器试验 | 直流电阻，绕组绝缘试验，交流耐压试验 | 组 | 6 |
| 10KV电压互感器耐压试验 | 直流电阻，绝缘试验，交流耐压试验 | 组 | 4 |
| 10KV负荷开关（隔离开关）耐压试验 | 绝缘试验，交流耐压试验，回路电阻试验 | 台 | 10 |
| 接地电阻试验 | 接地电阻 | 系统 | 4 |
| 高低压柜、变压器（含电缆接头）维护保养 | 设备传动、触点清洁、紧固、润滑，清扫除尘，触点红外测温巡检等 | 台 | 20 |
| 11 | 锅炉房 JYLY06 JYMY07 | 电力变压器630KVA-1250KVA | 直流电阻、变比测试、绝缘电阻及吸收比直流泄露与工频耐压试验 | 台 | 2 |
| 10KV避雷器试验 | 绝缘电阻试验，直流泄漏 | 组 | 10 |
| 10KV母线耐压试验 | 绝缘试验，耐压试验 | 段 | 2 |
| 10KV电缆交流耐压试验 | 相序测试，绝缘试验，交流耐压试验 | 根 | 5 |
| 微机继电保护调试 | 二次线绝缘，输入输出联动，电流、电压保护定值效验等 | 系统 | 7 |
| 10KV电流互感器试验 | 直流电阻，绕组绝缘试验，交流耐压试验 | 组 | 7 |
| 10KV电压互感器耐压试验 | 直流电阻，绝缘试验，交流耐压试验 | 组 | 4 |
| 10KV负荷开关（隔离开关）耐压试验 | 绝缘试验，交流耐压试验，回路电阻试验 | 台 | 10 |
| 接地电阻试验 | 接地电阻 | 系统 | 4 |
| 高低压柜、变压器（含电缆接头）维护保养 | 设备传动、触点清洁、紧固、润滑，清扫除尘，触点红外测温巡检等 | 台 | 18 |
| 12 | 厚博学院中医药楼高压室JYLY08 JYMY09 | 电力变压器630KVA-1250KVA | 直流电阻、变比测试、绝缘电阻及吸收比直流泄露与工频耐压试验 | 台 | 2 |
| 10KV避雷器试验 | 绝缘电阻试验，直流泄漏 | 组 | 10 |
| 10KV母线耐压试验 | 绝缘试验，耐压试验 | 段 | 2 |
| 10KV电缆交流耐压试验 | 相序测试，绝缘试验，交流耐压试验 | 根 | 5 |
| 微机继电保护调试 | 二次线绝缘，输入输出联动，电流、电压保护定值效验等 | 系统 | 7 |
| 10KV电流互感器试验 | 直流电阻，绕组绝缘试验，交流耐压试验 | 组 | 7 |
| 10KV电压互感器耐压试验 | 直流电阻，绝缘试验，交流耐压试验 | 组 | 4 |
| 10KV负荷开关（隔离开关）耐压试验 | 绝缘试验，交流耐压试验，回路电阻试验 | 台 | 10 |
| 接地电阻试验 | 接地电阻 | 系统 | 4 |
| 直流屏 | 充放电、维护保养 | 系统 | 1 |
| 高低压柜、变压器（含电缆接头）维护保养 | 设备传动、触点清洁、紧固、润滑，清扫除尘，触点红外测温巡检等 | 台 | 24 |

注：表格数量为初步统计数据，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核对，以现场实际数量为准。

附件2实验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1.1电力变压器预防性试验项目及要求

|  |  |
| --- | --- |
| **试验项目** | **试验标准及要求** |
| 一、绕组直流电阻 | ①1.6MVA 以上变压器：相间差值应小于三相平均值的 2%，线间差值应小于三相平均值的 1%；1.6MVA 及以下变压器：相间差值应小于三相平均值的 4%，线间差值应小于三相平均值的 2%。②与以前相同部位数据比较，变化不应大于 2%。 |
|
|
| 二、高、低压绕组绝缘电阻 | 换算到同一温度下，与前次比较无明显变化（不低于上次值 70%），换算公式：R2=R1×1.5(t1-t2)，式中 R1、R2 分别是温度 t1、t2 时的绝缘电阻。说明：①温度以顶层油温为准。②测量前被试绕组应充分放电。 |
| 三、铁芯和夹件对地绝缘电阻 | 不允许有多点接地，与以前值比较无显著差别。  说明：测量电压 2500V。 |
|
| 四、交流耐压试验 | 一次绕组按出厂试验电压值的0.8倍。10kV变压器高压绕组试验电压为28KV（周期为 6 年） |
| 五、检查所有接头的变压比 | 与铭牌数据比较无明显差别（±0.5%），且应符合变压比的规律。 |
|
| 六、红外测温 | 用红外热像仪测量；测量套管及接头等部位；各部位无明显升温现象；周期为6个月 |

1.2氧化锌避雷器试验

|  |  |
| --- | --- |
| **试验项目** | **试验标准及要求** |
| 一、绝缘电阻测量 | 35KV 及以下用 2500V 兆欧表测量，阻值不应低于 1000MΩ |
| 二、测量直流 U1mA及 0.75%U1mA | 10KV：配电型 U1mA≥25KV，电站型 U1mA≥24KV。0.75%U1mA≤50uA |
| 三、红外测温 | 用红外热像仪测量；各部位无明显升温现象；周期为6个月 |

1.3 电力电缆试验

|  |  |
| --- | --- |
| **试验项目** | **试验标准及要求** |
| 一、检查相位（对相） | 两端相位一致 |
| 二、测量主绝缘及外护套绝缘电阻 | 1、对主绝缘，测量各电缆线芯对地或对金属屏蔽层间和各线芯间的绝缘电阻，要求一般不小于1000 MΩ。2、对外护套，要求每公里绝缘电阻不低于是 0.5 MΩ。说明：测量电压 500V；对外护套有引出线者进行。 |
| 三、交流耐压试验 | 额定电压 8.7/10，8.7/15 的电缆，其试验电压均为 14.8KV/60min。 |
| 四、红外测温 | 用红外热像仪测量，对电缆终端头和非直埋式中间接头进行，各部位无异常温升现象。周期：6个月 |

1.4 高压真空断路器试验

|  |  |
| --- | --- |
| **试验项目** | **试验标准及要求** |
| 一、整体对地及断口间的绝缘电阻 | ①整体对地的绝缘电阻、断口的绝缘电阻和有机物提升杆的绝缘电阻不低于 1000MΩ。②耐压后的绝缘电阻无明显降低。 |
| 二、交流耐压试验 | 试验电压 38kV。相间、相对地及断口试验电压相同。加压方式：合闸时各相对地及相间，分闸时各相断口。 |
| 三、红外测温 | 用红外热像仪测量，测试应尽量在负荷高峰、夜晚进行，红外热成像图无异常温升、温差和相对温差。周期≤1年。 |
| 四、导电回路电阻 | ①不大于出厂值的 1.1 倍。（ZN-10 型＜150uΩ） |

1.5 电流、电压互感器试验

|  |  |  |
| --- | --- | --- |
| **试验对象** | **试验项目** | **试验标准及要求** |
| 电流互感器 | 一、绕组的绝缘电阻 | ①与初始值及历次数据比较，无显著变化（不低于出厂值或初始值的 70%）。②一次绕组对地≥1000MΩ；二次绕组对地≥1000MΩ（采用2500V绝缘电阻表）。 |
| 二、交流耐压试验 | 干式电流互感器一次绕组试验电压按出厂试验值80%进行，二次绕组之间 2kV（可用 2500V 兆欧表1min代替） （预试试验电压为 35KV）。 |
| 三、红外测温 | 用红外热像仪测量；各部位无明显升温现象；周期为6个月。 |
| 电压互感器 | 一、绝缘电阻 | ①与初始值及历次数据比较，无显著变化（不低于出厂值或初始值的 70%）。②应测量绕组间及对地的绝缘电阻。③非被试绕组应接地。说明：一次绕组测量电压 2500V 。 |
| 二、交流耐压试验 | ①一次绕组试验电压按出厂试验值 80%，二次绕组之间试验电压 2kV（可用 2500V 兆欧表1min 代替）。说明：串级式及分级绝缘的互感器用倍频感应耐压试验。倍频感应耐压前后应检查有否绝缘损伤。 |
| 三、红外测温 | 用红外热像仪测量；各部位无明显升温现象；周期为6个月 |

1.6 接地装置试验

|  |  |
| --- | --- |
| **试验项目** | **试验标准及要求** |
| 一、杆塔、避雷线接地电阻 | 电阻值应小于 10Ω。测量时可用接地电阻测量仪测量，电压与电流极的布置宜取与线路相垂直的方向。 |
| 二、变压器中性点接地电阻 | 100KVA 以下变压器低于 10Ω，100KVA 及以上变压器低于 4Ω。 |

1.7 继电保护试验

|  |  |
| --- | --- |
| **试验项目** | **试验标准及要求** |
| 外观及接线检查 | ⑴外观状态良好，信号显示正常，无烧伤放电痕迹。清扫灰尘。  ⑵检查接线状态良好，连接紧固。 |
| 绝缘电阻测定 | ⑴保护装置绝缘电阻检测  ⑵二次回路绝缘电阻检测 |
| 逆变电源的检验 | ⑴逆变电源的自启动性能检测  ⑵逆变电源稳定性检验 |
| 通电初步检验 | ⑴保护装置的通电检验  ⑵键盘检验  ⑶时钟的整定与校核 |
| 定值整定功能检验 | ⑴定值区号设置  ⑵整定值查询，状态的核查  ⑶整定值整定及修改 |
| 开关量输入回路检验 | ⑴运行中查看保护装置画面显示与实际是否一致。  ⑵利用开入法在保护装置内进行检验 |
| 模数变换系统检验 | ⑴模拟量幅值特性检验  ⑵模拟量相位特性检验 |
| 开出回路检验 | 利用开出法在保护装置内进行试验 |
| 保护定值检验（保护特性试验） | ⑴纵联差动保护检验  ⑵距离保护检验  ⑶过流保护检验  ⑷过压、失压保护检验  ⑸自投定值检验 |
| 整组传动试验 | ⑴对各种保护进行整组传动检验（在VT、AT本体处加量），按定值动作正常。  ②检查各种信号显示正常。 |
| 保护装置录波功能检验 | ⑴负荷录波功能检验  ⑵故障录波功能检验 |
| 带通道联调检验 | ⑴通道检验  ⑵保护带通道动作行为检验 |
| 保护装置带负荷检验 | ⑴交流电压的相名核对  ⑵电压和电流采样值检验  ⑶中性线电流测量  ⑷差动保护差电流检查 |

1.8母线试验

|  |  |  |
| --- | --- | --- |
| 一般母线 | 绝缘电阻 | 不应低于1MΩ/kV。 |
| 交流耐压试验 | 试验电压为出厂试验电压75%。 |
| 红外测温 | 用红外热像仪测量；测试应尽量在负荷高峰、夜晚进行，红外热成像图无异常温升、温差和相对温差，周期≤1年。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评审结论** |
| 初步评审 | 资格审查 | 详见附表一 |  |
| 符合性审查 |
| 说明：初步评审不通过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权重分配** |
| 详细评审 | 报价评审  （20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最终投标报价等于基 准值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100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 | 20% |
| 商务技术标评审  （80 分） | 详见附表二 | 80% |
| 合计（100 分） | |  | 100%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 | |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附表一：

**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评审意见** |
| 初 步 评 审 | 资 格 审 查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和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等相关证明材料）；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一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从公告之日起至开标时间内查询截图由招标代理公司在开标现场查询。）；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等相关证明材料）。 |  |
| 投标人须具备 | 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含）以上资质，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 机电工程专业三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无在建项目。 |  |
| 本项目授权人证明 | 对本项目授权人证明。（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承诺函）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其他要求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需提供承诺函） |  |
| 符合性审查 | 是否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  |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投标人报价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  |
|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 | |  |
|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响应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注：** **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 | |

附表二：

商务技术标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商务评分 | 拟投入人员配备情 况  （5分） | 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每提供1人具有高压电工相关证件，得1分，满分3分；每提供1人具有低压电工相关证件得1分，满分2分，此项满分共5分。  （人员不重复计算，并附相关证书及有效合同原件扫描件）  须提供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企业业绩  （6分）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有效业绩，每提供一项加2分，本项满分6分。  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或业绩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如经磋商小组认定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业绩合同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5分） |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有效业绩，每提供一项加1分，本项满分5分。  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或业绩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如经磋商小组认定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业绩合同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技术评分 | 项目概况及现状分析（6分） |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需求  ②项目背景及理解  ③现状分析  以上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瑕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瑕 疵”包括但不限于：  ①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②方法及措施不科学、不合理；  ③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  ④常识性错误；  ⑤方案内容或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⑥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⑦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 |
| 项目检测方案  （6分） | 包括但不限于：  ①检测组织方案  ②主要工序衔接情况  ③关键节点控制措施。  以上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瑕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瑕 疵”包括但不限于：  ①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②方法及措施不科学、不合理；  ③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  ④常识性错误；  ⑤方案内容或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⑥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⑦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 |
| 项目实施方案  （18分） | 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目标  ②项目内容  ③组织管理措施  ④实施进度计划  ⑤项目各阶段管理  ⑥项目实施资源保障措施  以上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瑕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瑕 疵”包括但不限于：  ①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②方法及措施不科学、不合理；  ③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  ④常识性错误；  ⑤方案内容或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⑥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⑦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 |
| 质量要求  （8分） | 包括但不限于：  ①检测质量目标  ②质量控制的管理制度  ③质量管理的组织措施  ④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案。  以上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处瑕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瑕 疵”包括但不限于：  ①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②方法及措施不科学、不合理；  ③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  ④常识性错误；  ⑤方案内容或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⑥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⑦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 |
| 制定安全管理体系及相应措施  （8分） | 包括但不限于：  ①安全保障组织管理机构  ②安全操作规程  ③安全设施配备  ④安全监督检查  以上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处瑕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瑕 疵”包括但不限于：  ①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②方法及措施不科学、不合理；  ③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  ④常识性错误；  ⑤方案内容或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⑥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⑦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 |
| 技术措施方案  （10分） | 包括但不限于：  ①技术难点及解决方案  ②技术重点及解决方案  以上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方案中每有一处瑕疵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  “瑕 疵”包括但不限于：  ①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②方法及措施不科学、不合理；  ③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  ④常识性错误；  ⑤方案内容或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⑥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⑦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 |
| 进度保障措施  （3分） | 包括但不限于：  ①检测进度安排  ②工作方法  ③季节性施工组织措施  以上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瑕疵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瑕 疵”包括但不限于：  ①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②方法及措施不科学、不合理；  ③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  ④常识性错误；  ⑤方案内容或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⑥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⑦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 |
| 劳动力需求计划  （4分） | 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种等级、数量  ②工作时间  以上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瑕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瑕 疵”包括但不限于：  ①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②方法及措施不科学、不合理；  ③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  ④常识性错误；  ⑤方案内容或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⑥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⑦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 |
| 优惠条件或  其他合理化建议  （1分） | 供应商提出优惠条件或其他合理化建议，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1分， 没有不得分。 |

**二、评审办法正文部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 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 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 和办法。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 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4）通过全部资格审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 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2.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2.2.1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 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 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 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 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 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2.3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 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 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

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2.2.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 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 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 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 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 文件，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文件，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 商。其响应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2.3.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 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 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 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10 采购结果确认

（1）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 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

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 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2.4**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 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 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 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 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串通投标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4.1 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 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4.2 废标条款：

4.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文件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合同编号：**

**XXXXXX合同书**

买 方：

卖 方：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律审编号：

二零二 年 月

甲方（买方）：

地址：

乙方（卖方）：

地址：

电话：

XXXXXX（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就 项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在此供应的货物/服务，乙方同意做如下保证:

一、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服务，必须在不涉及任何担保、留置权、专利权使用费的情况下，交付与本合同规定完全相同的货物/服务。

二、不能将甲方全部或部分付款看作是对有缺陷的工艺或不合格货物的认可。

三、所供货物均须符合相应图纸和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并且不涉及到任何侵权行为或任何索赔。

四、甲方收到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并不表示甲方自动放弃因延期交货、货物不合格或货物与本合同不相符造成的损失而提出索赔的权利。若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在收货后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免费更换直至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乙方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甲方未提出异议的，乙方仍应于货物质保期内承担保固责任。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手续仅仅证明乙方交货的行为，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货物质量责任。

因乙方货物质量瑕疵原因导致甲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任何赔偿责任，甲方均有权将该赔偿责任转移给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五、甲方有要求乙方延迟一段合理时间再行交货的权利。

六、除非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进行交货。乙方同意偿付甲方可能因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交货而引起的所有额外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

七、在项目终止或甲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本项目合同终止时，甲方经书面通知可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况不作违约处理。

八、所有交付到甲方现场的货物必须附有交货单。签字的交货单必须附在所有发票上作为本合同付款的前提条件。

九、所有交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使甲方免于承担全部运费、快递费、保险费、装卸费、其他杂费以及由此带来的任何索赔，本合同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的，从特别约定。

十、乙方分批供应货物的，甲方有权对任何一批货物的数量进行抽查核实，如果实际数量与乙方所提供的数量有短缺的，则乙方此前所供货物的全部数量均应按本批货物短缺比例作相应减少计算。

十一、因乙方所交货物的权利瑕疵、品质瑕疵等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保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因上述瑕疵导致甲方陷入索赔纠纷或诉讼中的，在该索赔纠纷或诉讼未得到解决之前，供甲方的结算可按甲方的意见作延迟处理，直至上述索赔得到解决或乙方提供令甲方满意的赔偿为止。

十二、因乙方全部或部分违约导致双方发生的诉讼/仲裁或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的诉讼/仲裁，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十四、乙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授权代表已获得法人授权可代表其签署合同。

十五、甲方作为提供本合同的一方，已经郑重提醒乙方注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且甲方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对每一条款均予以了说明。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标书封皮）**

**\*\*\*\*** **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磋商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本项目不做要求）**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响应供应商概况**

**（8）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表**

**（10）企业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11）技术文件**

**（12）其他资料**

（注：响应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目录时应编制页码，可做详细目录；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招标人 ）：

根据贵单位对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 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

据此函，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 料和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 料。

4. 我公司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5. 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6. 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单位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同时承诺：我公司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单位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总报价 | 小写： 元；大写：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质量标准 |  | | |
|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  | | |
| 备注 |  | | |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是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其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 ：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为我单位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招投标工作。代理人签署的文件和参 加整个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供 应 商 （公 章 ） ：

法 定 代 表 人 （公 章 ） ： 地 点 ：

时 间 ：

注 ： 请 在 投 标 文 件 中 附 上 法 人 以 及 委 托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 反 两 面 （加 盖 公 章和法人印章 ） 。

**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本项目不做要求）**

|  |
| --- |
| **投标保证金扫描件**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 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 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 求。

**七、响应供应商概况**

**（** **一** **）**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 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 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 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帐号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  | | | |
| 备注 |  | | | |

注 ：响应供 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 ： 投 标 人 代 表 (盖 章 )：

填 写 日 期 ： 年 月 日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 间 |  | | 从事项目 负责年限 |  | |
| 已完项目情况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服务期限 | 签约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历  拟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企业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项目实施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无业绩可填无。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文件**

1. 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 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
3. 项目方案总体规划
4. 项目方案实施细则
5.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6. 项目进度安排
7. 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8. 服务

八、项目合理化建议

**十二、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